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进行了公告(编号:临2015-0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该持股计划尚需通过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批准。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8日

● 本公司股东大会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8日 13:30-14:00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申请人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公司股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司股票的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请填写《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一般股东

股东投票议案

1.00 一般股东